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713號

03 原 告 蘇泓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葉平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
08 年度附民字第72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
09 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3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
17 AM暱稱為「豬油」、「台灣大哥大」、「小隻」之人、潘○
18 頤、劉康舜、李知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
19 所共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
20 構性犯罪組織，成為該詐欺集團之成員，負責收取車手提領
21 之詐騙款項，再將該等款項上繳予上游。嗣被告及其餘詐欺
22 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以
24 假冒為生活市集購物網站客服、連線銀行客服之詐欺集團不
25 詳成員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晚間10時29分許，致電訴外人潘
26 文發佯稱：因購物網站疏失，購物訂單重複有誤，須依其指
27 示操作網路銀行始可解除設定，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
28 0月3日晚間11時20分許、111年10月3日晚間11時22分許、11
29 1年10月4日凌晨0時4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
30 83元、4萬9,989元、4萬3,099元至訴外人駱炆寵所有之台北
31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先由訴外人潘○

01 訟，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提領款項後，並依詐騙集團
02 不詳成員指示，將領得之款項層層轉交予被告，再由被告轉
03 交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
04 及去向，致原告共受有14萬3,071元之損害，僅請求14萬731
05 元，餘額部分不請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731元，及自刑事
07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只是希望出獄後分期還
10 等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5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7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8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9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共
20 同詐欺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21 字第2733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院以112年度
22 金訴字第1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在案，並經本院
23 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
24 執(本院卷第26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為共同
25 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之14萬731元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7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8日起（本院卷第18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本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文琪